

中国法制史授课纲要第三讲--春秋战国.秦朝的法律制度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80_115762.htm

第三讲：（一）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二）秦朝的法律制度（一）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

- 1、春秋时期的社会状况*春秋时期奴隶制瓦解，封建制度逐步确立——生产力和政治体制、文化层面上；*法律制度变革——各诸侯国相继公布了成文法；
- 2、各诸侯国的立法状况（1）郑国*公元前536年，郑国的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第一次正式公布成文法典；*公元前501年，郑国公布由邓析私造并写在竹简上的竹刑。（2）晋国*公元前513年，晋国将范宣子的刑书铸在鼎上，正式公布成文法。
- 3、因成文法而引起的纷争（1）郑国子产公布刑书时，遭到以叔向为代表的旧贵族的反对；（2）晋国铸刑鼎，遭到孔子的反对。
- 4、公布成文法的意义（1）成文法的制定与公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旧贵族的特权，标志着奴隶制的瓦解，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同时也加强了对劳动人民的统治。
- 5、战国时期的社会状况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中取得政权的地主阶级进行了变法运动。其中，秦国商鞅两次发布变法令，第一次是公元前359年，其重点是打击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势力；第二次是公元前350年，其重点是废除奴隶制的土地制度。
- 6、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1）立法指导思想*“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 * “重其轻者”。（2）李悝的《法经》《法经》是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粗具体系的法典，于战国初期由魏国的李悝制定。《法经》共有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其阶级本质是：锋芒

指向劳动人民，维护君主专制，维护封建等级制。《法经》在魏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A、《法经》初步确立了封建法制的基本原则和体系；B、《法经》促进了当时封建经济的形成和巩固。思考题：1、试析春秋时期郑国和晋国公布成文法后形成的两种对立态度及其背景。2、试述我国奴隶制法律制度解体的原因与标志。3、名词解释：《法经》、“邓析”。4、试述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5、试述新兴地主阶级立法的指导思想（法家思想）。（二）秦朝的法律制度1、秦朝的社会状况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完成统一大业，建立了战国历史上第一个多民族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2、立法状况（1）立法指导思想*法令由一统*事皆决于法*以刑杀为威（2）云梦秦简*云梦秦简是1975年在湖北云梦城关睡虎地发掘的记载秦法令的竹简。包括：《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令答问》、《风疹式》、（3）法律形式*律*令*式*法律答问*廷行事3、刑事立法（1）刑名*死刑：具五刑、族诛、定杀、坑等。*肉刑：墨、劓、斩左右趾、宫，并与劳役刑结合使用。*作刑：*迁：*赀*谪（sui）（2）罪名（3）定罪量刑的原则*以身高确定责任年龄*区分有无犯罪意识*区分故意与过失*并合论罪*共犯加重役*自首减刑*诬告反坐4、经济立法（1）自然资源保护方面（2）农业生产管理方面（3）管营手工业管理方面（4）市场贸易管理方面5、司法制度（1）司法机关（2）诉讼制度思考题：6、试述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及其法律特点。7、名词解释：秦简、“盗徙封”、公室告、封诊式。8、比较秦朝和两汉时期刑名和罪名的异同、各自的特点及其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

